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敬啟者：

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之刊發通知

中期報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已分別登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網站 www.laifung.com。如閣下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附註2)之印刷本，隨本函附上中期報告之印刷本(按閣下經選定之語言版本)。

若閣下欲(a)索取中期報告之印刷本或有別於閣下所選擇之另一種語言版本；及/或(b)更改就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所選擇之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請填妥及簽署隨附之申請表格，並使用於申請表格底部之免郵費郵寄標籤(如在本港投寄)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代收交回本公司，或電郵至 1125-ecom@vistra.com。申請表格亦可分別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或本公司網站 www.laifung.com 內下載。

倘閣下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致電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

此致

列位非登記股東^(附註1) 台照

代表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附註：

1. 非登記股東指將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人士或公司，並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欲收取公司通訊。如閣下已經出售或轉讓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則毋須理會本函件及隨附之申請表格。
2.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經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申請表格

致：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1125)
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代收

倘閣下收到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或其收取方式符合閣下之意願，則毋須填寫本申請表格。

甲部 - 索取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請僅在以下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 英文版本；或
 中文版本；或
 英文及中文版本。

乙部 - 更改就公司通訊[#]所選擇之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
(請僅在以下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本人/吾等欲以下列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

- 瀏覽登載在本公司網站www.laifung.com之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以代替透過郵寄收取印刷本，並在公司通訊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時收取發送至本人/吾等之地址之通知信函；或
 僅以郵寄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僅以郵寄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同時以郵寄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非登記股東全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地址：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經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附註：

- 請閣下清楚填寫所有資料。任何申請表格上若未有作出選擇或在超過一個空格內劃上「✓」號或未有簽署又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正確，本公司將可全權酌情決定申請表格無效。
- 上述乙部指示適用於將來發送予閣下之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直至閣下透過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1125-ecom@vistra.com，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七日之書面通知(「合理通知」)以更改有關指示為止。
- 閣下有權透過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向本公司發出合理通知，以更改閣下就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所選擇之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
-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本申請表格上書寫之任何額外指示。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之「個人資料」相等於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所定義之「個人資料」，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閣下之姓名、聯絡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申請表格上所述之指示及/或要求(「該用途」)。本公司可能就該用途向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訊或其他服務之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向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披露或轉交閣下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將在有需要之期間，保存閣下之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中的條款，查閱及/或修改相關之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或電郵至is-enquiries@vistra.com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之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閣下寄回本申請表格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香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郵寄標籤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香港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1125)